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鉴于融资环境变化，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增加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，适当增加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，有利于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的推进和保护投资者利益。因此决定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的同意意见及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